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八、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4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5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5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创东方华科	指	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众公司、公司、酒便利、 被收购公司	指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侨华	指	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东方资本	指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东方投资	指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取得酒便利控股股东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38,312,11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1.00%，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收到法院关于公开拍卖结果的执行裁定，通过法院裁定方式，创东方华科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肖水龙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 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酒便利现有业务板块，增强酒便利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酒便利资本结构，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方式竞得公众公司 38,312,1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1.00%。2026 年 1 月 16 日，收购人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河南侨华持有的公众公司 38,312,119 股股份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收购人所有。

根据上述裁定,创东方华科持有酒便利股份数量将从0股增至38,312,119股,持股比例将从0%变为51.00%。因此本次收购后,创东方华科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肖水龙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河南侨华持有的公众公司38,312,119股股份已过户至收购人名下。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创东方华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阮庆国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NGGJE7E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2日至2032年4月11日

名称	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创东方华科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ZA533。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创东方华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00	0.10
2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32.31
3	北京宽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370.00	24.90
4	肖嘉宁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15.00
5	共青城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15.00
6	深圳市阿拉格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0.00	12.69
合计			130,000.00	100.00

（3）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创东方资本为创东方华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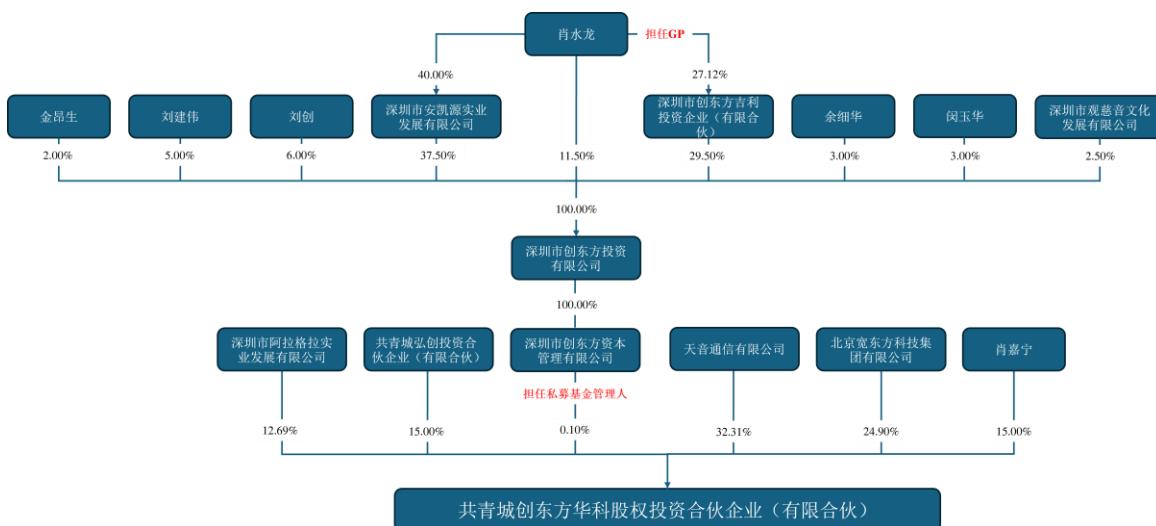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98203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创东方资本作为创东方华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 P1007460。

(4)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 肖水龙直接持有创东方资本之控股股东创东方投资 11.50% 的股权, 通过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创东方投资 37.50% 股权, 此外还通过担任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创东方投资 29.50% 股权。肖水龙合计控制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创东方投资 78.50% 的股权, 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创东方华科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肖水龙先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 历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国际金融办科长、副总经理、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交易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为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阮庆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杭州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

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以拍卖成交金额 68,399,592 元竞得公众公司 38,312,119 股股份，收购人已支付股票拍卖款。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

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已支付公众公司股票拍卖款；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1月25日，创东方华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创东方华科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拍股份方式对公众公司进行投资。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资产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对公众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影响进行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股份中，河南侨华持有的公众公司 22,385,517 股为限售股份。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收购人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收购标的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

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及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余额为 2,100 万元。公众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进一步修订《资金管理制度》，该资金占用事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议案》在公众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公众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众公司将继续敦促资金占用主体尽快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受此影响，公众公司出现金融机构续贷困难、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供应商货款延迟支付等情况。

十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如有)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财通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明阳
陈明阳

张思佳
张思佳

高凯阳
高凯阳

张泽超
张泽超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